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1〕2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旌牧农业有限公司育肥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项目报批本）的批复

四川旌牧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旌牧农业有限公司育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项目报批本）（以下简称承诺报告书）和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承诺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相应措施实施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更换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未按承诺事项进行建设，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抄送：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